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I

香港銷售文件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銷售文件（包括各附屬基金（定義見第i頁）之產品資料概要）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銷售文件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信託（定義見第i頁）及各附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財務是否穩妥或本銷售文件所載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本銷售文件有關於香港發售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I（「信託」）及其附屬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該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由日期為2004年9月10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所成立。有關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等簽訂。該信託可設立多隻附屬基金（統稱「附屬基金」，各自為一隻「附屬基金」）。

恒指ESG增強精選指數ETF（「恒指ESG ETF」）之基金單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恒指ESG ETF的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恒指ESG ETF之基金單位將來亦可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出售及持有限制

於香港要約發售基金單位及於香港派發本銷售文件（包括各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已獲許可。基金單位將來亦可於其他交易所上市。關於附屬基金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上市狀況，投資者可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代理人或基金經理查詢。

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銷售文件及要約發售基金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銷售文件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倘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乃未經認可或可能是非法的，或進行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並未獲認可，或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並不可合法地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

尤其是：

- (A) 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50%的投票權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 a. 倘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
 -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倘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
3.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定義見上文）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基金單位不可被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取得或持有或以其資產取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指受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1條所規限之退休金計劃，或任何受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所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附屬基金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相關附屬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基金單位由相關附屬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據之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 (B) 基金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認購要約。此外，認購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邀請，有關分銷或認購邀請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作出認購邀請、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此外，在不損害上文的原則下，基金經理有權設立其認為必須之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下列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或聯交所的法律或規定之人士，而基金經理認為該違反可能導致信託或附屬基金受到原本不會承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在某情況下的任何人士或團體，該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團體，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為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附屬基金蒙受原本不會承擔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

倘基金經理獲悉有任何人士違反基金經理設立之限制並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要求該人士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查詢及投訴

所有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投資者查詢及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基金經理將盡實際可能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目錄

第一部 — 信託及附屬基金的一般資料.....	1
引言.....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3
投資附屬基金有何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2
發售及贖回基金單位.....	14
資產淨值的釐定.....	21
費用及開支.....	24
派息政策及報告.....	26
信託的管理.....	28
稅項.....	31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
第二部 — 各附屬基金的具體資料.....	38
附錄一 — 恒指ESG增強精選指數ETF.....	39
附表一 — 投資限制、證券借貸.....	51
附表二 — 新增及贖回程序.....	56
附表三 — 詞彙.....	60

第一部 — 信託及附屬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銷售文件第一部包含信託以及在信託下設立的所有附屬基金的資料。

本第一部所載資料應與本銷售文件第二部相關附錄所載有關特定附屬基金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銷售文件第二部所載資料與本第一部所載資料有抵觸，概以第二部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附屬基金。詳情請參閱「第二部 — 各附屬基金的具體資料」。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銷售文件（包括任何附屬基金的相關附錄）中的詞彙擁有詞彙表所列之涵義。在本文件中所用但詞彙表未定義的其他詞彙擁有信託契據所賦予涵義。

引言

信託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按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以便於設立不同的指數追蹤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各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且各附屬基金均符合守則第8.6章的規定。證監會核准並非對附屬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非對附屬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意味著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附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附屬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基金單位類別，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的信託（每個獨立的資產組合為一隻「**附屬基金**」），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歸屬於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各附屬基金將屬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附屬基金及／或發行與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的其他基金單位類別。倘相關附錄有所規定，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採用雙櫃台於聯交所買賣。各附屬基金均有單獨的附錄。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緊扣相關該指數表現的投資成果（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策略

指數追蹤基金將不採用根據基金經理就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及投資判斷而進行證券買賣的傳統的積極投資管理方式。

與主動管理投資基金不同，指數追蹤基金不會試圖超越任何特定股市或界別，或任何基準或股票指數之表現。

相反，利用被動方式或指數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試圖盡實際可能緊貼與指數追蹤基金相關的指數之表現。

何謂指數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達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為兩項最普遍的策略。

複製策略

採用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大體上對所有的指數成份股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即比例）大體上相同。當一隻股份不再為指數成份股，基金經理將作出調整，賣出該退出的指數成份股並以所得款項買入新加入的指數成份股。採用複製策略的不足之處在於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利用組合樣本複製技術中的量化分析模式從指數成份股揀選的具代表性之樣本的股份。根據該技術，基金經理將根據各股份對特定市值的貢獻、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在基金內。基金經理尋求建立基金的投資組合，以達至總體而言，其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與相關指數表現相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的風險在於其不是像複製策略般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但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可以有效節約成本的方式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關係。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總是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該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考慮構成該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該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如相關附錄所述，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跟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可能會推出一隻使用合成或期貨策略（在該附屬基金相關附錄中詳述）的附屬基金。

投資附屬基金有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以下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附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附屬基金前應考慮本銷售文件所載的資料。就基金經理所知，本銷售文件包括可讓投資者對他們的投資作充分判斷的所需資料，特別是其附帶風險，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附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附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

投資者應連同本銷售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小心考慮投資於附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包括相關附錄所載的各附屬基金額外的特定風險因素），並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經過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自行確定該附屬基金是適合自己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附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基金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附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該附屬基金。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附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許多因素將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

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根據市況的變動而變動，而市況會就其他經濟、政治、貨幣及金融發展而反應。附屬基金對該等發展所做出的反應將受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型，某一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及經濟界別和所在地理位置，以及附屬基金於該發行人之證券之投資水平影響。

倘該指數集中於某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證券，基金經理或會同樣地集中附屬基金之投資。附屬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受該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表現影響及因此相比較分散投資的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此外，由於基金經理或會將附屬基金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因此，該附屬基金之表現可與該發行人密切相關，及可相比較多樣化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如附屬基金之類的指數追蹤基金，為非積極管理型基金。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逐個挑選股票或於股市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因此，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會致使相關附屬基金的價格相應下跌。

當閣下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閣下的投資價格，這代表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當閣下決定投資基金單位時，請務必牢記以下額外因素。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並沒有保證於任何時候附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表現完全一致或相同，主要是由於(i)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須付各類費用及開支，(ii)附屬基金的資產有時可能無法獲完全投資，例如，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及以現金方式贖回申請所致之極少量現金，(iii)基金經理之投資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附屬基金未能如各股份在該指數之比重般持有所有指數成份股，(iv)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被視為反映附屬基金在「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一節中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的適當備抵），(v)因重新調整而從該指數中新增及移除成份證券時產生的時差及(vi)指數成份股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可不時作出轉變。樣本複製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使用亦可能影響附屬基金就某一交易日或其他情況達到與該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追蹤誤差風險及盡量減少追蹤誤差。

該指數終止風險

若附屬基金之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有關附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找替代指數，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有關該指數，且並無與計算該指數所使用的公式或編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則有關附屬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有關附屬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假如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使用該指數，可根據該指數設立有關附屬基金，以及使用該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特許協議書被終止，有關附屬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此後僅重續較短的期間。概不保證有關特許協議將永久續期。

編製該指數的風險

各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由有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有關附屬基金的表現。各附屬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無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上投資於附屬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任何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釐定、編纂或計算該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該指數，或該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該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附屬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集中風險

由於附屬基金追蹤單一地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表現，且該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數目可能有限，故可能需承受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如此的附屬基金較易受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所造成該指數值的波動影響，因此其價值可能比較波動。

倘附屬基金的指數追蹤某個地區、國家或行業，或倘該指數的成份股數目不多，則相關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附屬基金的附錄。

股市風險

附屬基金於股票（包括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且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短期而言，股價會跟隨該等變化急劇波動。市場不同部分及不同類型之股份對該等變化所做出反應亦不相同。例如，大資本股份與細資本股份、「增長型」股份與「價值型」股份均可有不相同的反應。發行人、政治或經濟情況的變化可影響單一發行人、屬於某一行業或經濟界別或地區內的發行人或整個市場。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交易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及如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則可能須承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就附屬基金所作出的相關投資而言，存在流動性風險。某特定投資或倉盤有可能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的價格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流動投資可能變得欠缺流動性或流動性欠佳，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附屬基金所作出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會影響附屬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相關投資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對附屬基金及其所作出的相關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交易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若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則可能須承受損失。在所投資的相關證券成交量低的情況下，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附屬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被禁證券風險

根據滙豐集團的相關政策（由於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成員，故適用），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直接及間接從事集束彈藥及／或殺傷性地雷的使用、開發、製造、儲存、運輸或貿易的公司證券。由於該項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特定類型的證券，投資者應明白，這將導致投資範圍縮小，並令附屬基金無法獲取該等公司的潛在回報（倘若最初並未在基金層面施加該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有關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普遍來說，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和場外衍生工具均可予使用。對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

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市價的跌勢與升勢可能同樣迅速。對比並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基金，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所面對的價值波幅較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等額外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關連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概不保證附屬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如有）將會奏效。

賣空

附屬基金可因預期能於公開市場以低於賣空價之價格購回證券而進行賣空。然而，附屬基金因賣空證券可能帶來的虧損與以現金投資於同一證券的虧損不同。由於證券價格並無上漲之上限，該等虧損為無限，而現金投資的最大潛在虧損有其限額，即現金投資之總額。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影響特定類型證券或發行人之特定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動及經濟或政治狀況之一般變動均會影響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小型、較不知名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較大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更具波動性。該發行人具體之變動或將對指數成份股造成影響。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相關附屬基金所追蹤的指數的成份股可能會包含採用同股不同權結構（亦稱雙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如創新公司），在此結構下，部分關鍵個人（包括創辦人及主要管理層）持有特定的股份類別，而此等股份類別所附的投票權較普通股份為高，且與持有的發行人股本證券之數目、或當中的其他管治權或受益人的經濟利益之安排並不成比例。這導致出現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若相關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普通股份，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投資者須注意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H股、紅籌股及P股的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內地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使令履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全面實施或追求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內地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內地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

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內地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涉及內地的投資易受到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內地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內地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改。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內地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投資附屬基金（包括由此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涉及的中國稅務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及附加稅的法律、規例及／或法規之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肯定附屬基金會否被徵收中國的其他稅項。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附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信託及附屬基金應付之稅務及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一節。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決定於2010年6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自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而非前一日上午的官方設定值）設定。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附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之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制度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儘管聯交所於2011年為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且無法保證彼等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此外，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因此，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面臨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與美元脫鈎，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台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銀行將對美元中間價匯率機制變革成為更加趨向於以市場為基礎的機制，據此，中間價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設定。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 25% 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可能不時為恒生銀行集團的成員。然而，基於以下理由，基金經理認為這將不會構成風險：

- (a) 指數提供者的運作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運作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間並無共同董事。
- (b)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恒生銀行集團旗下不同的法律實體與其運作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分隔制度，並嚴格要求該等法律實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須知道」的前提下，資料才會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的不同運作及恒生銀行集團下的不同法律實體之間作出披露。
- (c)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只限授權人員登入重要系統的程序。恒生銀行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恒生銀行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恒生銀行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如相關附錄所示，各該指數訂有清晰且妥善記錄的編制方法及規則以計算該指數。

除上述之外，登記處、管理人、代管人、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及指數提供者為滙豐集團（「**集團**」）的成員。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樣可能對向相關附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務請注意，登記處、管理人、代管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相關附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該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相關附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可能適用於附屬基金的利益衝突」一節。

代管人交易對手風險

寄存證券或現金於代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代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代管人或存管處可能因信貸相關或其他情況（如代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將由代管人或存管處於獨立賬戶存置，並在代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時受到保護。

附屬基金終止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於「終止」一節所說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投資者有可能須在作出該終止時變現其投資虧損，並將無法取回相等於其當初投資本金的金額。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附屬基金須遵循監管限制或影響附屬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這可能令相關附屬基金須修訂所遵從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影響，進而可能影響相關該指數或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以至相關附屬基金之表現。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所含公司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可能頒佈有關證券維持上市的特定要求。無法向投資者保證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所含相關證券可持續符合維持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必要條件，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會變更上市要求。法律法規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對於附屬基金的投資以至於附屬基金是否有利無法預測。在極端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投資於附屬基金的極大部分資金。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儘管各附屬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FATCA預扣稅，概不能保證相關附屬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附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美國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分節。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派息政策」一節。

蔓延至各附屬基金的風險

信託契據准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信託項下各附屬基金（包括相關附屬基金）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將由產生該債務的特定附屬基金承擔）。債務的債權人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倘受託人並無向該人士授予抵押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整體上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自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獲返還款項及彌償，這可能導致某隻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必須承擔彼等並未持有單位的其他附屬基金所產生的債務（倘該其他附屬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償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因此，某附屬基金的債務有可能並不限於該附屬基金，而可能須由一隻或多隻其他附屬基金撥付。

不承認附屬基金分隔的風險

在記賬過程中，信託下各附屬基金（包括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任何其他附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應相互分隔。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會承認對責任的限定，亦不保證某隻附屬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附屬基金的負債。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通常隨該指數的變動而波動。該指數於日間的高位及低位可能與交易日收市時的水平出現重大差異。基金單位可透過聯交所按市價於二級市場買賣，而市價將於交易日內出現波動。儘管基金單位之市價將與其資產淨值接近，但由於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詳情載於下文），基金單位的市價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可能不同。因此，每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買賣之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就如任何ETF一樣，由於潛在買方買盤價與潛在賣方賣盤價存在差異，因此基金單位市價將受買賣價差影響。在受嚴重市場干擾或基金單位買家和賣家的數目不足的情況下，買賣價差或會顯著擴大。當基金單位市價迅速下跌，基金單位極有可能以低於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折價進行買賣，而此時可能正是閣下最想出售基金單位的時候。倘暫停新增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買賣及上市問題

倘若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附屬基金以傳統指數基金方式運作，及將就此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在此情況下，倘若該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希望贖回其基金單位以獲得現金，則毋須承擔任何贖回費。或者在此情況下，若受託人認為對投資者為最有利，基金經理可能將相關附屬基金清盤，及將就此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由於基金經理須將該附屬基金所有投資變賣，因此，投資者可收回於清盤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者於原先投資時所付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若該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之寄存資格從中央結算系統中被取消，基金單位將從中央結算系統轉出，並透過基金經理以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基金單位的名義持有人）有關之「除牌日」。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相關附屬基金承擔。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全力確保基金單位轉讓及註冊的即時性。然而，閣下須留意，基金單位的轉讓及登記可能被延遲。

倘若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亦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上市，可能存在該等基金單位仍在其第一上市的交易所（即聯交所）上市但不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情況。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申請撤回在該其他交易所的上市，但仍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狀況。在該情況下，將會尋求有關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及將會向有關投資者發出上市安排的通知（其詳情將可從該司法管轄區之認可代理人取得）。請注意，在該其他交易所上市但於「除牌日」仍未贖回的基金單位或會被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於扣除所需之交易成本及貨幣兌換（如適用）後，支付予有關投資者，此舉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如有）。該淨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本金的金額，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虧損。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一名或以上的莊家已獲委任，惟無法保證可為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保證該（等）莊家不會停止履行其責任。此外，倘組成附屬基金資產的成份證券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將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聯交所買賣以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基金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此外，適用附屬基金的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為在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並非所有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及能夠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時候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會暫停。

依賴莊家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惟倘在某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可能附屬基金每一櫃台僅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該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將無法在此期間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附屬基金的證券時，參與經紀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經紀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經紀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雙櫃台風險

附屬基金可根據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

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乃較新。使用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基金單位以兩種貨幣於不同櫃台買賣及結算。雙櫃台模式的性質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可能令投資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轉換至另一個櫃台之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兩個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有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在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交易貨幣之匯率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偏離甚遠。在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有別於在另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現行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某一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另一交易貨幣買賣，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該其他交易貨幣的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該其他交易貨幣的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相關交易貨幣（如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該其他交易貨幣（如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及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該情況下可能需要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而這亦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就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作好準備。

其他貨幣派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僅可以基本貨幣而非相關交易貨幣收取股息。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基本貨幣兌換為該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等的經紀確認有關派息的安排。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的贖回

附屬基金於任何時間的資產淨值很大程度上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經紀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附屬基金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導致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如適用）後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附屬基金。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各附屬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附屬基金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會考慮附屬基金投資之流動性、其對附屬基金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附屬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附屬基金滿足其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各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會被施行，包括考慮到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附屬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的流動性。

於評估附屬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附屬基金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集中度（如有）可如何影響附屬基金贖回狀況以至於流動性風險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未能預期的受壓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能被確定或附屬基金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及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贖回該附屬基金單位的權利。在該段暫停期間，於基金經理通知及諮詢受託人後，基金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一節。

借款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現金以支付附屬基金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的支付在收到附屬基金處置相關投資所得款項之前到期。借款可以用作附屬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本銷售文件「附表一 — 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一節內「借款及限制」分節內所載的限制。

調整附屬基金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

當附屬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附屬基金作出投資；當附屬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出，一般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附屬基金的贖回義務。若買賣投資時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重大，將會對餘下的附屬基金投資者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如「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一節所載，調整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以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此舉實際上是將認購成本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及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附屬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附屬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 (1) 任何該暫停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於該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 (2) 倘暫停新增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借款：借款能為附屬基金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

- *調整附屬基金贖回價格*：就附屬基金作出調整以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旨在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由贖回的投資者承擔及如是由附屬基金收取的該等贖回成本可能大於或少於該附屬基金所承受的實際贖回成本。

發售及贖回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透過現金或以實物方式新增申請，以轉讓現金或（若為以實物方式新增）基金經理根據執行指引提前釐定及公佈的一籃子該指數成份股及現金金額的形式，為彼等及／或客戶申請基金單位（可於上市日期買賣）。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為確保新增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內得到處理，相關參與經紀商須在上述截止時間之前的營業日向受託人遞交新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

倘受託人於附錄列明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新增申請，則該新增申請推遲至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收到，而該日將為該新增申請對應的交易日。

除非已取得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新增申請必須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即相關附錄所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經紀商可（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格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新增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附表二 — 新增及贖回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期間自上市日期起，直至相關附屬基金終止為止。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

- (1) 根據雙櫃台模式（倘相關附屬基金採納該模式）以相關基金單位所對應的貨幣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 (2)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及／或
- (3)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現金新增申請或現金贖回申請。

倘附錄有所規定，可透過基金經理特別新增及贖回相關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均可）。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於上市後，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額（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但投資者須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之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而與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於二級市場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投資者於二級市場交易之應付費用，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標題為「目前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新增及贖回

投資者亦可以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透過交付（倘以現金方式新增）相等於發行價格乘以相關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款項或（倘以實物方式新增）一籃子指數成份股（「股票籃子」）及由基金經理預先釐定及宣佈之現金總額（「現金款額」），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新增基金單位。亦可以類似方式透過交付有關數量的基金單位（倘以現金方式贖回）換取相等於贖回價格乘以相關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款項或（倘以實物方式贖回）換取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從而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請留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最低交易數額較高，現時現金交易最低數額及實物交易最低數額為相關附錄所載。此外，透過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在新增情況下，投資者實質上是將相關指數成份股轉換成

基金單位，而在贖回情況下，則與之相反。投資者持有的投資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換言之，投資者於股票市場的投資不會因透過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增加或減少，但投資者須注意，相關附屬基金將要承受由於費用及其他因素引起的追蹤誤差。

在決定股票籃子組合時，基金經理將考慮附屬基金的指數追蹤策略，指數成份股比重，以及將進行的任何指數重組事項。現金款額為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認購申請被接收之交易日構成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與股票籃子收市時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金價值。現金款額可能為正值，亦可能為負值。

請參閱相關附錄有關就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之申請及以現金方式贖回之申請及以實物方式新增之申請及以實物方式贖回之申請的截止時間（「**交易時限**」）。

就以實物方式新增而言，基金單位將按照相應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反之亦然），在收到新增申請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子發行。就以現金方式新增而言，基金單位將按照現金付款，在收到新增申請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或基金經理根據執行指引決定的其他日子發行。

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就新增金額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即稅項及收費）：**(a)**就基金單位的有關發行或贖回而評估附屬基金內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由附屬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或（如屬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由附屬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基金單位時附屬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

基金經理可就新增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其認為可代表稅項及收費並交易費適當撥備的有關金額或費率（如有）。

新增及贖回申請之操作程序請參閱附表二 — 新增及贖回程序。每宗新增及贖回需支付交易費，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特別新增及贖回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按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接受恒生基金以現金方式及／或以實物方式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所有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須以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進行。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恒生基金提交特別新增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時限為有關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附屬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於其附錄中訂明。

首次發售期旨在便於參與經紀商根據信託契據及執行指引為自身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以新增方式申請將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進行贖回。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遞交的新增申請後，將促成新增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

參與經紀商可制定自身的客戶申請程序，並設定早於本銷售文件所訂明者的客戶申請及付款時限，且該等時限可能不時變更。附屬基金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經紀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應諮詢相關參與經紀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附屬基金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可（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採用雙櫃台安排的附屬基金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儘管若干採用雙櫃台安排（定義見相關附錄）的附屬基金基金單位以港元為基本貨幣，惟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可於二級市場以人民幣買賣。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為數龐大，**CNH**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H**及**CNY**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適用於其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級市場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者就人民幣證券買賣的準備及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戶口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級市場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對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任何基金單位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交易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人民幣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帳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就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對於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對若干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且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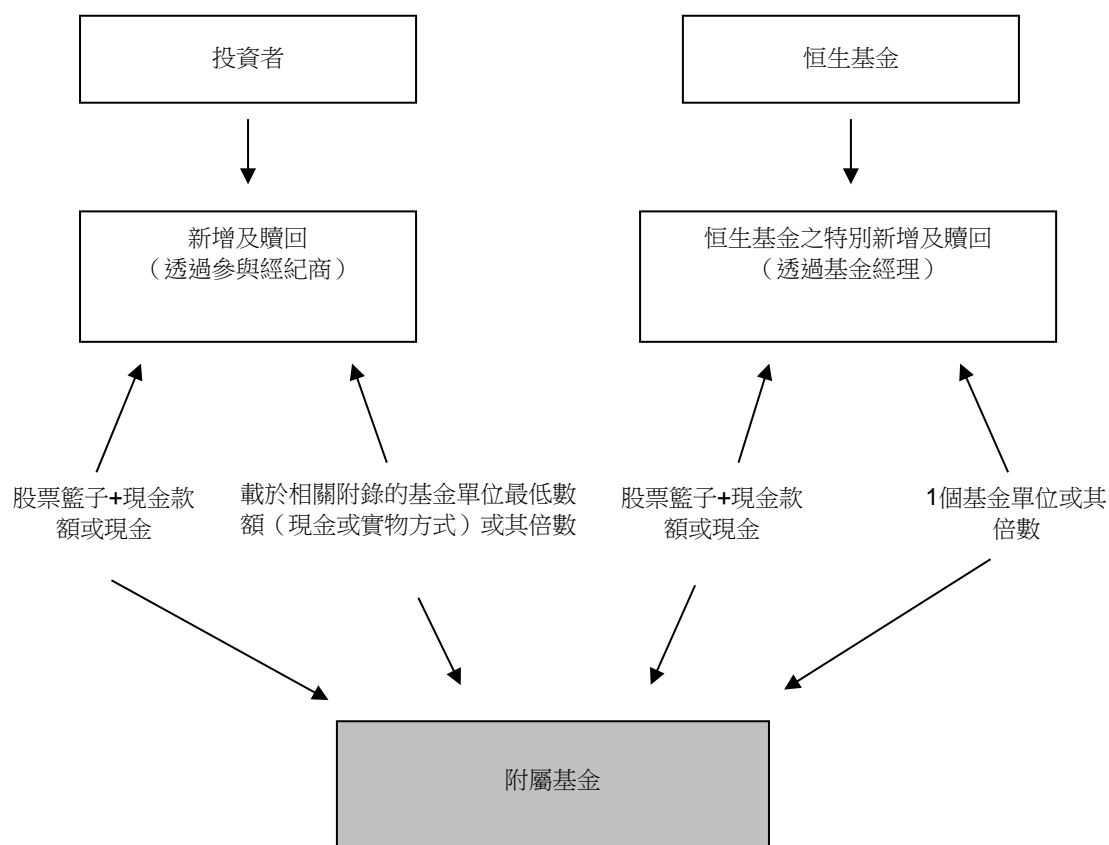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

投資附屬基金有何風險？」一節內「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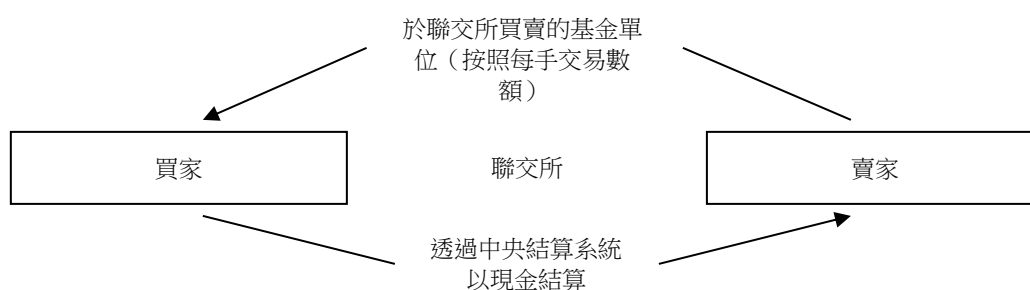
投資於附屬基金的圖示說明

下圖闡述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及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狀況：

(3)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3) 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 上市後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憑證。相關附屬基金的名冊為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據。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經紀商或參與經紀商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閣下之基金單位之實益權或將透過閣下所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他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戶口建立。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覽

首次發售期

<u>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u>	<u>最低基金單位數量 (或其倍數)</u>	<u>渠道</u>	<u>可參與人士</u>	<u>代價、費用及收費¹</u>
以現金方式新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並可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 投資者	發行價格 ² (現金方式以基本貨幣)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實物方式新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並可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 投資者	股票籃子 現金款額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收費
特別新增	1	僅透過基金經理	僅恒生基金	股票籃子+現金款額 (實物方式) 或 發行價格 ² (現金方式)

上市後

<u>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u>	<u>最低基金單位數量 (或其倍數)</u>	<u>渠道</u>	<u>可參與人士</u>	<u>代價、費用及收費¹</u>
透過經紀於聯交所 (二級市場) 以現金買賣	每手交易數額 (見相關附錄)	聯交所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 投資者	聯交所基金單位的市價 經紀佣金 其他稅項及收費
以現金方式新增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並可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 投資者	發行價格/贖回價格 ² (現金方式以基本貨幣)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 投資者	股票籃子 現金款額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收費

<u>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u>	<u>最低基金單位數量 (或其倍數)</u>	<u>渠道</u>	<u>可參與人士</u>	<u>代價、費用 及收費¹</u>
特別新增及贖回	1	透過基金經理	僅恒生基金	股票籃子+現金款額（實物方式）或 發行價格／贖回價格 ² （現金方式）

¹ 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目前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² 於釐定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將計及適當的稅項及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一節。

任何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拒絕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拒絕認購或新增基金單位申請的權利。

零碎基金單位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附屬基金不會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的釐定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按信託契據之規定採用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若基金經理（在已顧及到匯率、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營銷性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之因素下）認為需要調整相關附屬基金所作之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投資之價值，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能會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該投資之價值或准許以其他估值方法，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於每一估值點釐定。

下文載列附屬基金所持有資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投資（包括在認可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作一般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的計算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並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該認可證券市場計算及公佈相關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則應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情況下，參照該投資報價、上市、買賣或作一般交易的認可證券市場上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就該數量的該投資而言之最新可用價格，惟(i)受下文第(ii)項所限，倘投資在多於一個認可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買賣或作一般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的屬該投資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之按盤收市價；(ii)倘就任何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作一般交易的投資，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取得該市場的價格，或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的按盤收市價未能就該投資提供公平價值，則該投資的價格應由就該投資從事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有關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上述目的委任，或在受託人要求下，由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委任；及(iii)須計入附息投資累計至（並包括）進行估值當日之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該利息；
- (b) 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除外）倘不在認可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作一般交易，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最初價值，即相等於附屬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以及必須於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或間距，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可為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 (e)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不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作一般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之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如有提供）；或如未有提供有關資產淨值，則為合計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新公佈買盤價及其最新公佈賣盤價（不包括任何包含在該賣盤價的初步或初始費用），再將數值除以二所得出的價格；倘未有提供資產淨值、買盤價及賣盤價或報價，有關價值應以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及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營銷性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考慮後，認為須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該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附屬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款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當發生下列事項，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及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及宣佈任何期間之整個或部分時間內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 (1) 聯交所沒有營業；
- (2) 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交易受到干擾；
- (4) 未有編製或公佈該指數；

- (5)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相關附屬基金投資者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指數成份股或出售相關附屬基金之投資；
- (6) 基金經理通常採用以確定資產淨值的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附屬基金之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及時及正當地被確定；或
- (7) 在將相關附屬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就其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其他資金的匯付或匯回本國或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價即時進行。

任何暫停買賣及贖回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買賣及贖回結束為止。惟無論如何在(i)導致暫停買賣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買賣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交易日後當日，暫停買賣及贖回須予結束。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買賣及贖回，則須於宣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僅就基金單位而言）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一份通知，及／或安排向投資者及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會受該暫停影響之所有人士（無論是否投資者）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宣佈暫停買賣及贖回。

就基金單位而言，任何參與經紀商均不得作出申請，而倘收到的任何申請乃於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且未有撤回，則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就基金單位而言，任何投資者均不得作出認購申請，而倘收到的任何認購申請乃於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且未有撤回，則該認購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在基金經理通知及諮詢受託人後，於上述暫停期間，不會新增及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有關相關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就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期間前遞交的申請。倘基金經理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有關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該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就基金單位而言，任何申請人均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期間前遞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倘基金經理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該暫停期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倘若聯交所認為在某情況下，必須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聯交所可於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且受到聯交所視為合適的條件所限制。

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各附屬基金於首次發售期的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格（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並將載於相關附錄。

於首次發售期（如有）屆滿後，儘管附屬基金採用雙櫃台模式，但每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受限於下文之限定）將根據相關附屬基金在估值點按其基本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並按相關附錄對小數點進行四捨五入。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相關附屬基金。

為使各附屬基金的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在確定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在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相關附屬基金的賬目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相關附屬基金指數成份股以在計算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買入，而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同樣，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在確定任何基金單位贖回價格時，從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相關附屬基金的賬目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相關附屬基金指數成份股以在計算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出售，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

市場價格

基金單位可按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有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費用及開支

附屬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關於附屬基金目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以下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載標題為「目前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管理費

各附屬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根據相關附屬基金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相關附錄）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相關附屬基金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受託人費用

各附屬基金向受託人支付根據相關附屬基金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該費用包含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相關附錄）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相關附屬基金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其他開支

各附屬基金承擔其應付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代表附屬基金投資的成本（包括適用之稅項）、其資產代管人之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就附屬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所引致之費用、服務代理人的對賬費用、編製及刊發本銷售文件（包括各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所引致的費用、與投資者通訊及舉行會議的費用、就為投資者編製及印發的任何文件或報告所引致的費用（包括或經基金經理同意，任何代名人為相關投資者的利益分發該等報告時所產生的郵費）、應向資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營運費用及日常實報實銷開支。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支付。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附屬基金進行的交易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交易商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法例所允許者），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明顯對附屬基金有利，惟相關交易的執行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且經紀佣金不得高於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經紀佣金，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在各附屬基金的年報披露。

定價或回佣安排

基金經理可與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投資者投資該附屬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其作為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額。投資者須注意，任何基金經理僱員、認可分銷商及／或其僱員及／或其代理人可自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附屬基金獲得並就自身的用途及利益而保留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額中，獲得或享有投資者投資於該附屬基金所引致或相關的回佣、折扣、佣金、銷售獎勵、費用、利益及／或不同形式及不同費率的其他好處。有關款額將不會由任何附屬基金承擔。

基金經理可與最終投資者訂立獨立定價安排，以向其提供費用及收費的折扣。該等折扣將僅可自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附屬基金獲得並就自身的用途及利益而保留的費用或收費中提供，且將不會對附屬基金造成任何影響。

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

參與經紀商須就基金單位於主要市場的新增或贖回支付費用及開支，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交易費、服務代理人費、兌換代理人費（如適用）、註銷費、延期費、部分交付申請費以及其他稅項及收費。

投資者須支付參與經紀商就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的新增及贖回（如適用）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須就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任何買賣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目前應付費用之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及相關附錄內標題為「目前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派息政策及報告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附屬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附屬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附屬基金而言，該分派政策（包括分派的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將一直取決於相關附屬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後者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分派不會從附屬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撥付。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對投資者之報告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年末為每曆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亦將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安排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備有中英文版，將提供報告期間基金單位於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概要。

於相關期限內，將有通告給予單位持有人，通知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互聯網上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在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亦有其超連結）公佈有關各附屬基金之中英文資料（包括相關該指數的中英文資料）。敬請定期查閱。該等資料包括：

- 本銷售文件（包括有關各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
- 各附屬基金最新之年度經審核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各附屬基金按其基本貨幣計算的最新資產淨值及各附屬基金按附屬基金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各附屬基金按其買賣貨幣計算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
- 參與經紀商以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各附屬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任何有關各附屬基金並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重大變更的通知，例如對本銷售文件或信託及／或附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
- 基金經理就任何附屬基金所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附屬基金及附屬基金該指數的資料，及有關暫停及恢復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各附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
- 各附屬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的派息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該等資料）。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並非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實時匯率，而是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香港時間下午2時）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是以港元計值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香港時間下午2時）所報的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股票籃子的組合將於每一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出現，予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有關該指數及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的資料見相關附錄。有關該指數的即時更新資料可透過Refinitiv、彭博及www.hsi.com.hk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www.hsi.com.hk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亦載列有關該指數的其他及最新資料以及其計算方法介紹。就相關附屬基金而言，該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均為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自行釐定之水平。閣下有責任自行透過www.hsi.com.hk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現時該指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數成份的任何改變、編製及計算該指數的方法的任何改變）。請參閱「網站參考」一節，了解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個別指數成份股的資料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或透過查閱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官方網站獲取。

閣下有責任自行查閱個別指數成份股的最新更新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指數成份股的事宜引起的事件，例如任何個別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所披露的任何價格敏感資料、有關指數成份股於聯交所或其他股票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被停牌的任何公告。請參閱「網站參考」一節，了解有關該等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

各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是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協助基金經理管理附屬基金。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暫時並無委任任何該等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於1993年4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它亦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恒生銀行於1933年創立，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恒生銀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受託人及代管人

信託的受託人為花旗信託有限公司。目前，受託人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代管人（「代管人」）。受託人可不時更改該委任。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保管或控制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全部資產。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作為信託及各附屬基金資產的代管人。受託人可不時(1)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代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2)可授權上述任何代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委任聯席代管人及／或副代管人（上述代管人、代名人、代理人、聯席代管人及副代管人各為「代理商行」），惟該項委任須在(i)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ii)受託人書面協議；或(iii)受託人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為了滿足上述第(i)至(iii)條要求，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該等委任或給予事先同意或不反對協定的流程，但前提是受託人須信納獲委任的代管人將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代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並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受託人亦可不時(3)將其於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下的所有或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a)以合理謹慎的態度、行使技能、細致地甄選、委任及持續監管代理商行及受委人；及(b)信納各獲保留的代理商行及受委人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向相關附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有上述委任，但受託人仍須遵守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責任、職責及義務以及守則的適用條文，且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及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i)為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及人士承擔責任；(ii)就存於任何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證券為該等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承擔責任；或(iii)為任何登記處（若受託人為登記處除外）、參與經紀商、交易對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顧問（包括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就提供信託服務所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受託人並無參與甄選該等服務提供者）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據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信託契據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就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訟費、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惟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所引致者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引致者除外），從信託及／或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就此而言，受託人可被視為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擁有追索權，但不應對信託任何其他附屬基金（如有）的資產擁有追索權。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

對於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計值之付款，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則受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付款。OFAC透過採用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之方式，管理和執行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及人群（如恐怖份子及毒販）之經濟制裁方案，以達成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OFAC列為美國人士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除非獲OFAC授權或經法例訂明之豁免）。OFAC有權就若干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令。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內「附屬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

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附屬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及守則規定所規限下，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載或本銷售文件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附屬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而除本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銷售文件。

登記處及管理人

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登記處及管理人分別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附屬基金之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如適用）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HKCAS」）。倘相關附屬基金的附錄列為適用，HKCAS根據基金經理、HKCAS及香港結算之間簽訂之兌換代理協議之條款，作為兌換代理人提供與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及根據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參與經紀商的代理人（如適用）、HKCAS及香港結算之間簽訂之各服務協議之條款，作為服務代理人提供與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及以現金方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

參與經紀商

參與經紀商為經紀或證券商（或已獲委任為代理人或受委人），以本人賬戶或其代表客戶賬戶就附屬基金基金單位作出新增及贖回申請，最低數額為載於相關附錄的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發售基金單位的最新參與經紀商名錄見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該等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聯交所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買賣。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竭力確保發售基金單位的各附屬基金或每個櫃台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協助該等合資格貨幣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發售基金單位的各附屬基金的最新莊家名錄見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請參閱「網站參考」一節，了解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該指數名稱及商標之所有商譽、權利、業權及權益之東主及專利權人，並已向管理及編製各相關指數及恒指ESG ETF的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授出使用該名稱及標記的牌照。有關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見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請參閱「網站參考」一節，了解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附屬基金之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以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秘書、基金經理、代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份行事，或提供有關與信託及附屬基金投資目標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其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基金或客戶。於業務過程中，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或會與附屬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當事人身份與信託及附屬基金訂立交易。

該等交易將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中披露及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除非該等交易是(i)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或(ii)投資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投資並非以較任何其他人士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是以相關附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當時的資產淨值（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可與指數成份股之公司有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基金單位或附屬基金所持投資。

可為附屬基金向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惟該等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其正常銀行業務規定並按公平磋商後就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的商業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或費用。

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為相關附屬基金訂立任何款項的存款安排，惟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後就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恒指ESG ETF的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指數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各運營方（包括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代管人、參與經紀商及莊家）相互間可能存在銀行業務或其他財務關係。該等實體間有可能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倘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各附屬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各附屬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的經紀佣金。只要相關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款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經紀商、投資受委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經紀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經紀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附屬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所有交易均本著誠信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和各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進行。

稅項

以下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一切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亦非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資料根據本銷售文件之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與稅項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且該等更改及修訂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列概要將於本銷售文件日期／取得有關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法律及慣例的意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存在不同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信託及附屬基金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是以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現行之法律及慣例為依據。

香港

利得稅

信託及各附屬基金屬於認可基金，因此信託及各附屬基金透過沽出或出售證券所得之利潤、獲得或產生之投資淨收益及其他所有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附屬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代表的附屬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各附屬基金以現金方式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附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須繳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賣香港股份價格之0.26%。相關附屬基金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之一半。

中國

投資者應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投資附屬基金（包括由此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涉及的中國稅務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信託或附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附屬基金被視為於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該常設機構應佔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方式，使信託及各附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惟該稅率可能不時變動），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可能源自於H股、若干紅籌股及／或若干P股的投資。因此，信託或附屬基金可能須就從其所投資的H股、若干紅籌股及／或若干P股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相關預扣所得稅將會減少從相關附屬基金所獲取之收入及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倘預扣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預扣，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作出相關撥備。

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附屬基金是否須就其投資繳納內地頒佈的其他稅項亦未可知。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附屬基金可能須繳納本文件之日或作出投資、對投資估值或處置投資之時未在預期之內的額外稅

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降低附屬基金投資的所得收益及／或價值。附屬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該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附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並在必要情況下為相關附屬基金扣減或預扣稅款。

增值稅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第36號文（「**第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後，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自2016年5月1日起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中國營業稅。倘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納其他附加稅。

應用增值稅及其附加稅的細則及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並不清楚出售附屬基金於H股、若干紅籌股及若干P股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須被徵收增值稅及其附加稅）。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附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撥備並在必要情況下為附屬基金扣減或預扣稅款。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附屬基金有何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而根據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閣下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根據閣下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閣下情況而各有不同。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乃以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有關香港現行之法律及慣例為依據。閣下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會有所改變，而且稅務減免價值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下列的陳述只擬作為一般的指引，且並不一定描述附屬基金內所有種類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香港

利得稅

就於香港境外達成的基金單位買賣所產生之利潤、具備資本增值性質而非營業利潤性質之利潤或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獲免稅之收益或利潤，投資者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基金單位一般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惟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被視為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出售基金單位之增值或利潤或將被視為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般營業收益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附屬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代表的附屬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2016年6月30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新機制,涉及把財務賬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¹。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²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就申報賬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賬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³。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賬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賬戶編號、賬戶的結餘/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各附屬基金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 (i) 對其財務賬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賬戶」;及
-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及/或繼續投資於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 (ii) 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 (iii)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附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或如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附屬基金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美國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30%預扣稅。每隻附屬基金均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FATCA**。信託下各附屬基金擬透過獲得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之資格以符合**FATCA**。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各附屬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

除非(i)相關附屬基金根據**FATCA**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FATCA**,或(ii)相關附屬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FATCA**,否則支付予該附屬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FATCA**預扣稅。附屬基金有意遵守**FATCA**以使各基金獲支付的任何款項不會因**FATCA**而被預扣。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一份跨政府協議以實施**FATCA**,其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海外金融機構(例如附屬基金)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收到的有關美國來源收入而繳納30%預扣稅。作為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代表各附屬基金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各附屬基金擬採取任何其他就確保遵從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本地實

¹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問題1(修訂日期:2021年2月1日)

²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問題6(修訂日期:2021年2月1日)

³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問題3(修訂日期:2021年2月1日)

施規例而言屬必需的措施。

為了遵守其FATCA責任，各附屬基金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W-8或W-9表格內的合適美國國稅局預扣稅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份。倘若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FI，「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各附屬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相關附屬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該附屬基金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單位持有人屬於須遵從政府間協議條款的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附屬基金在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規定附屬基金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已採納或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包括上述的自動交換資料。各附屬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各附屬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份及每名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部分之披露是根據信託於截至2019年11月9日就美國的現行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FATCA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附屬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FATCA預扣稅。

儘管各附屬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FATCA預扣稅，概不能保證附屬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附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乃按基金經理、受託人與指數專利權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各附屬基金有一定數目的參與經紀商，且每個參與經紀商均簽署了一份參與協議。所有投資者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及標準參與協議的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其條款。若本銷售文件（包括各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之任何條款與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之條款為準。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閣下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有關條款以知悉進一步之詳情。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組成文件副本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83號）免費查閱。

指數的重大變更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或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變更。

替換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受託人事先同意以及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且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可交易及與相關指數擁有類似目標的另一指數替換該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替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該指數被終止；或
- (b) 基金經理自指數專利權人及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相關該指數使用許可被終止。

若相關該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相關該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附屬基金的名稱。若(i)附屬基金對該指數的使用及／或(ii)附屬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單位持有人。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信託契據規定的約束下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名下登記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僅關聯單一附屬基金。

一般資料

反洗黑錢規例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之活動，並可要求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詳細的身份及投資於基金單位款項之來源證明。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閣下請留意，任何因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之指數成份股或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範。在閣下持有相當數目的指數成份股之情況下，閣下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確保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定。

給予投資者的通知

在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前的同意後，有關一般事項的通知可在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以通知基金

單位投資者。在其他情況下，按照證監會之要求，通知會按郵寄地址郵寄至投資者，或經證監會批准及經有關投資者同意可通過電子郵件、電子刊物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通知。

投資者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投資者會議至少須發出21日通知。

投資者可委派代表。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所持有不少於相關類別或相關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若與特別決議案有關，則不得少於25%）的投資者。若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至少15日。出席延會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人數（無論其人數或無論其所持基金單位數額為何）即為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案乃為根據信託契據就若干目的須作出且就此建議為特別決議案者，且須經佔投票權75%或以上的投資者投票表決通過。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投資者的任何會議中，親身出席（若為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若為合夥人或法團）的各投資者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個基金單位即享有一投票權。

責任聲明

基金經理對本銷售文件（包括各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於出版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終止

信託可於下列情況下由受託人作出終止：

- (a) 基金經理清盤（根據受託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就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者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60日內仍未解除委任；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履行或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令信託聲譽受損或投資者權益受損之任何其他事項；
- (c) 新通過任何法律導致信託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延續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合適；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而受託人在其後30日內未能委出獲證監會接納的替任基金經理；或
- (e) 附屬基金的相關該指數中止或基金經理從指數提供者及指數專利權人處所獲牌照被終止或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及／或附屬基金可由基金經理終止：

- (a) 信託已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10,000,000港元，或相關附屬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不足4,000,000港元；
- (b) 倘信託及／或相關附屬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或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
- (c) 新通過的法律導致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存續屬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屬不可行或不適宜。

根據相關條文，一旦出現終止情況，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應付該等款項當日起計12個月期滿後繳存於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在相關款項中扣除其因繳存該等款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網站參考

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僅基於本銷售文件（包括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以及於聯交所官方網站及www.hangsenginvestment.com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不時公佈或宣佈之有關附屬基金的資料而作出。本銷售文件中所提及之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示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而

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一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趨時的，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基金經理須就其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資料負責。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在評估該等資料之價值時，應行使適當程度的審慎。

第二部 — 各附屬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銷售文件第二部包括於本信託下設立的各附屬基金的具體資料。該等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各附屬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的附錄。

本第二部各附錄所列的資料應連同本銷售文件第一部所列資料一併閱讀。倘第二部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與第一部所列資料有抵觸，概以第二部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惟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附屬基金。

各附錄所使用但本第二部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銷售文件第一部所賦予的相同含義。各附錄中提述「附屬基金」之處皆指該附錄標題所述的相關附屬基金。各附錄中提述「該指數」之處皆指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一 — 恒指ESG增強精選指數ETF

以下為恒指ESG ETF之概要。本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銷售文件，故應與本銷售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務請留意「投資恒指ESG ETF有何風險？」一節。

(A) 恒指ESG ETF之主要資料

投資工具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追蹤指數	恒指ESG增強精選指數
首次發行日期	2022年2月23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	預期為2022年2月24日，但可由基金經理推遲到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格	15港元，或是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於香港上市之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編號	03136
股份簡稱	恒指ESGETF
每手交易數額	100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基本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的12月31日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作出每季度現金分派（如有）（預期分別為就每曆年的各個日曆季度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分派。各單位持有人將僅會收到港元分派。並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及（如分派）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恒指ESG ETF或實際從恒指ESG ETF資本 ⁴ 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以現金方式新增／贖回（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初始莊家 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初始參與經紀商 ⁵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兌換代理人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	HKCAS
上市代理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何謂恒指ESG ETF？

恒指ESG ETF為指數追蹤基金，尋求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未計費用及開支前）緊貼恒指ESG增強精選指數總

⁴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恒指ESG ETF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恒指ESG ETF資本賬下／從恒指ESG ETF資本中扣除（導致恒指ESG ETF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恒指ESG 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⁵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的投資回報。基金經理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基金單位的買賣

恒指ESG ETF之基金單位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可：

- (1) 以港元於二級市場（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 (2) 透過參與經紀商按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及／或
- (3) 透過參與經紀商按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申請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現金新增申請或現金贖回申請。

就恒生基金而言，可透過基金經理特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均可）。

我是否適合投資於恒指ESG ETF？

答案須視乎閣下對自己本身情況的評估而定。於作出任何投資於恒指ESG ETF的決定前，閣下應先在經過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自行確定恒指ESG ETF是適合閣下的。閣下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閣下個人的決定。閣下如對恒指ESG ETF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就背景而言，恒指ESG ETF為尋求以更具成本效益（基於恒指ESG ETF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被動的方式投資於代表香港股市的股票組合並綜合考慮國際方面的ESG舉措（即採用國際公認ESG原則、數據、研究及評級）的投資者而設立。在追蹤該指數時，恒指ESG ETF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其股份一般擁有高市值及流動性並滿足相關ESG標準（請參閱本附錄「該指數」一節，了解關於該指數的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於恒指ESG ETF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本銷售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請特別參閱「投資恒指ESG ETF有何風險？」一節。

此外，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之投資（就閣下的整體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而言），包括任何擬對基金單位的投資，以避免閣下的投資組合過度承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恒指ESG ETF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恒指ESG ETF是一隻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指數追蹤基金，具體說明將於下文詳述。

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盡實際可能取得緊貼作為指數追蹤基金基準的相關指數之表現。

股票指數追蹤由指數提供者所選定代表一個市場、特定行業界別或市場層份之指數成份股表現。

指數提供者根據指數編製方法計算指數內一眾指數成份股的相對比重，並公佈與該指數市值有關的資料。

恒指ESG ETF尋求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有關該指數及指數成份股之詳情，請參閱下文「(B)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一節。

恒指ESG ETF採用什麼投資策略？

在力求實現恒指ESG ETF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據此，恒指ESG ETF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為了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而交易成本及跟蹤偏離度最小化，恒指ESG ETF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恒指ESG ETF的回報將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當使用代表性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恒指ESG ETF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恒指ESG ETF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工具，而無需發出通知。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供使用（如上文所述），但不會廣泛用於投資目的。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恒指ESG ETF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恒指ESG ETF訂立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需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指ESG ETF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

有。請參閱本銷售文件附表一 — 投資限制、證券借貸。

投資恒指ESG ETF有何風險？

除本銷售文件第一部所列適用於恒指ESG ETF的若干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恒指ESG ETF相關，且目前適用於恒指ESG ETF。

地理集中風險

由於追蹤特定產業的香港上市證券的表現，該指數面臨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恒指ESG ETF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恒指ESG ETF的價值更易受香港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所影響。

與ESG投資有關的風險

使用ESG標準構建該指數可能影響恒指ESG ETF的投資表現，因此，恒指ESG ETF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該指數的挑選方法使用基於ESG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該指數剔除特定證券，而投資該等證券原本可能有利於恒指ESG ETF。

該指數的構建（包括成份挑選及該指數計算）基於各種ESG評估及評級的結果以及採用若干基於ESG的剔除因素等。該指數的表現可能遜色於採用類似投資目標但不進行類似（或任何）ESG評級評估及基於ESG的剔除的投資組合，因而可能影響恒指ESG ETF的投資組合表現。

恒指ESG ETF的投資可能集中在更重視ESG的公司，因此，其價值波動可能比投資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

成份挑選及指數計算流程涉及基於ESG標準的分析及剔除。儘管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審慎依賴ESG相關數據及資料，但Sustainalytics的此類評估可能涉及定性因素，因此，相關投資標準可能無法正確採用。

在基於ESG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指數提供者依賴數據供應商的資料與數據，而這有時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獲得，從而可能影響該指數評估潛在成份以供納入及／或剔除的能力。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基於數據供應商的數據作出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股票將滿足ESG標準。所有這些都會導致恒指ESG ETF放棄滿足相關ESG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不符合此標準的證券。

此外，ESG投資策略缺少標準化的分類法。基金就相關ESG因素或原則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不同。

新指數風險

該指數為新指數，於2021年11月29日方才推出。因此，相對於追蹤較穩定、運作歷史較悠久之指數的其他指數基金而言，恒指ESG ETF的風險可能較高。

發售及贖回基金單位

敬請投資者留意本銷售文件第一部「發售及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

- (a) 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透過(i)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僅以港元）或(ii)以實物方式新增申請，以根據執行指引轉讓現金及／或證券的形式，為彼等及／或客戶申請基金單位（可於上市日期買賣）。
- (b) 基金經理可促成恒生基金於各交易日透過(i)以現金方式特別新增申請（僅以港元）或(ii)以實物方式特別新增申請特別增設基金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作出基金單位的新增申請或特別新增申請的最後時間是香港時間2022年2月22日（即上市日期前2個營業日）（就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而言）香港時間下午3時30分，或（就以實物方式新增申請而言）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新增申請或特別新增申請的價格）將為15港元，或是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上市後

基金單位預期將於2022年2月24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但可由基金經理推遲到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的日期。

作出新增申請、贖回申請、特別新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就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申請而言）各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30分，或（就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申請而言）各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可透過(i)以現金方式（僅以港元）或(ii)以實物方式的新增申請或特別新增申請作出。

根據執行指引或特別執行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基金單位應於有關交易日執行指引或特別執行指引規定的時間結算。

每一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受限於下文之限定）將根據恒指ESG ETF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恒指ESG ETF。

敬請投資者留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發售及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重大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p>首次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經紀商可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就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提交新增申請 恒生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提交特別新增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2月21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日期前2個營業日之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經紀商就於上市日期可供交易之基金單位作出新增申請及特別新增申請的最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而言）2022年2月22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30分，或（就以實物方式新增申請而言）2022年2月22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
<p>上市後（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的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推遲到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經紀商可繼續（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就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作出新增及贖回申請 恒生基金可繼續透過基金經理作出特別新增及贖回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至（就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申請而言）各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30分，及（就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申請而言）各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
--	---

恒指ESG ETF有否採用雙櫃台安排？

沒有。恒指ESG ETF沒有採用雙櫃台安排。

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的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單位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未申請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基金單位將來或會申請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預期將於2022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但可由基金經理推遲到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的日期。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恒生基金應注意，於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基金單位將無法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作出每季度現金分派（如有）（預期分別為就每曆年的各個日曆季度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分派。並不保證會支付分派或（如有）派息率。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恒指ESG ETF或實際從恒指ESG ETF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恒指ESG ETF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恒指ESG ETF的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恒指ESG ETF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恒指ESG ETF資本賬下／從恒指ESG ETF資本中扣除（導致恒指ESG ETF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恒指ESG 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會收到港元分派（如有）。

基金單位的分派（如有）頻率及派息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派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連續12個月期間的基金單位分派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分派的金額及百分比）（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公佈在恒指ESG ETF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基金經理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訂恒指ESG ETF有關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分派政策。

開辦費

恒指ESG ETF的開辦費（包括製備本銷售文件、設立費、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一切初始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為1,350,000港元，由恒指ESG ETF承擔（惟基金經理另行釐定除外），將會在恒指ESG ETF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恒指ESG ETF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	每年為0.08%
------------------	----------

受託人費用 [^]	每年為0.049%，最低月費為15,925港元
--------------------	-------------------------

[^] 請注意，所述年率乃現時所收取的比率。此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管理費每年為2.5%及受託人費用每年為1%）。

恒指ESG ETF需承擔其他開支，其中包括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刊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指ESG ETF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之印刷費用等。詳情請參閱「附屬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

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就新增及贖回（如適用）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	每份申請6,000港元 ⁶ 以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 ⁹
過戶代理人費用	每項交易100港元 ⁹
申請註銷費	每份申請9,500 ⁷ 港元
延期費	每份申請9,500 ⁸ 港元
部分交付申請費	每份申請9,500 ⁹ 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新增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客戶就透過參與經紀商新增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費用及收費 ¹⁰	相關參與經紀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價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¹
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 ¹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¹³
印花稅	無

(B)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本節為該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該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該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本節的該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該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該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⁶ 參與經紀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而應付予受託人的交易費6,000港元。參與經紀商就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應付予服務代理人的服務代理人費1,000港元。過戶代理人將就每份新增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100港元費用。參與經紀商或會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⁷ 受託人可就撤銷或失敗的新增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的申請註銷費。

⁸ 每次基金經理在參與經紀商的要求下批准參與經紀商延期結算新增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受託人的延期費。

⁹ 每次基金經理在參與經紀商的要求下批准參與經紀商部分交付新增申請時，應付予受託人的部分交付申請費。

¹⁰ 參與經紀商可能酌情增加或豁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經紀商要求提供。

¹¹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¹²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¹³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概覽

該指數旨在綜合國際方面的ESG舉措（即採用國際公認ESG原則、數據、研究及評級），衡量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

該指數以港元計值。該指數於2021年11月29日推出，於2018年12月7日以6,000點為基準值。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每隔2秒鐘實時計算和報價一次。

恒指ESG ETF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扣除預扣稅後）表現（按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

基金經理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目前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將就恒指ESG ETF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堅決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該指數根據ESG風險評級（定義如下）、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爭議產品參與（描述如下）篩選恒生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從而選出成份股構建。然後，基於每家公司獲分配的ESG風險評級，根據其調整因子（定義及描述如下）對該指數成份股作出加權調整。

截至2022年9月5日，該指數擁有62隻成份證券，以及118,721億港元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在採用上述ESG篩選方法後，較恒生指數減少11隻成份證券。

選股範疇

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範疇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及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被剔除出該指數。

請參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hsi.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了解恒生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候選資格及成份股挑選準則

符合挑選準則的證券必須是恒生指數的成份證券，並有至少3個月上市歷史，每月最低換手率為0.1%（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www.hsi.com.hk（未經證監會審核）上提供的指數編算總則）。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將為該指數的8%。

此外，在挑選成份股時採用以下方法：

- (i) **ESG風險評級篩選**：Sustainalytics（數據提供者）對恒生指數成份股的ESG風險評級（「ESG風險評級」），排名前10%（即最高風險）的將被剔除出該指數。
- (ii) **負面篩選**：剔除證券將從兩個維度進行，即基於規範篩選（「基於規範篩選」）及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產品參與篩選」）。

就基於規範篩選而言，指數提供者將使用Sustainalytics提供的數據篩選遵從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相關的國際規範與準則的公司。若公司被Sustainalytics識別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即基於Sustainalytics提供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級被評為不合規），則其發行的證券將被剔除。

就產品參與篩選而言，指數提供者將使用Sustainalytics提供的數據進行篩選，以剔除在以下任何產品參與篩選領域中達到相關限度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營業收入的5%
動力煤發電	≥發電量的5%*
煙草製品生產	≥營業收入的5%
煙草製品零售	≥營業收入的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動力煤發電量佔總發電量份額

Sustainalytics為指數提供者提供數據（包括ESG風險評級、產品參與篩選數據及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評級數據），用於管理該指數。

ESG風險評級

ESG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財務上重大的ESG問題而面臨的風險程度。非財務上重大的ESG風險因素不屬於ESG風險評級範圍，因此在構建ESG風險評級時不予衡量或評估。

ESG風險評級基於企業管治、重大ESG問題及特殊問題（指發生爭議／突發事件）三個構建模塊組成，這三個模塊共同得出公司的整體評級。ESG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對這些風險的管理情況。這兩個維度應用於三個構建模塊，而一家公司的整體ESG風險評級據此釐定。最終，對三個構建模塊各自的ESG風險評分匯總，以得出ESG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最終評級結果旨在衡量未管理風險。

三個構建模塊

ESG風險評級包括三個構建模塊，共同得出公司的整體評級。這些構建模塊包括企業管治、重大ESG問題及特殊問題：

- (i) **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是ESG風險評級的基本元素，這是基於不良企業管治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信念。這適用於評級範疇中的所有公司，當中對六個企業管治支柱進行評估，包括董事會與管理層質素與完整性、董事會結構、擁有權及股東權利、薪酬、財務報告及利益相關人士管治。
- (ii) **重大ESG問題**：重大ESG問題在子行業層面釐定，即同一子行業不同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將相同。Sustainalytics界定的重大ESG風險因素包括獲取基本服務、貪腐、商業道德、社區關係、數據私隱與安全、排放、廢水與廢物、自有業務或產品與服務的碳排放、產品與服務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人權（包括供應鏈中的任何問題）、人力資本、土地使用與生物多樣性（包括供應鏈中的任何問題）、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管治、恢復力、資源使用（包括供應鏈中的使用），該等重大ESG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material-esg-issues-resource-center>（未經證監會審核），並由各種ESG指標支持。重大ESG風險因素的最新清單載於<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對重大ESG風險因素的評估透過全面及結構化流程每年檢討。
- (iii) **特殊問題**：特殊問題是最初在子行業層面不被視作重大且第二個構建模塊重大ESG問題下並未涵蓋的ESG風險因素，但在發生爭議／突發事件導致在事件評估中超出重大限額而成為一家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特殊問題僅會成為所涉及特定公司的重大問題，而不會成為該公司所屬整個子行業的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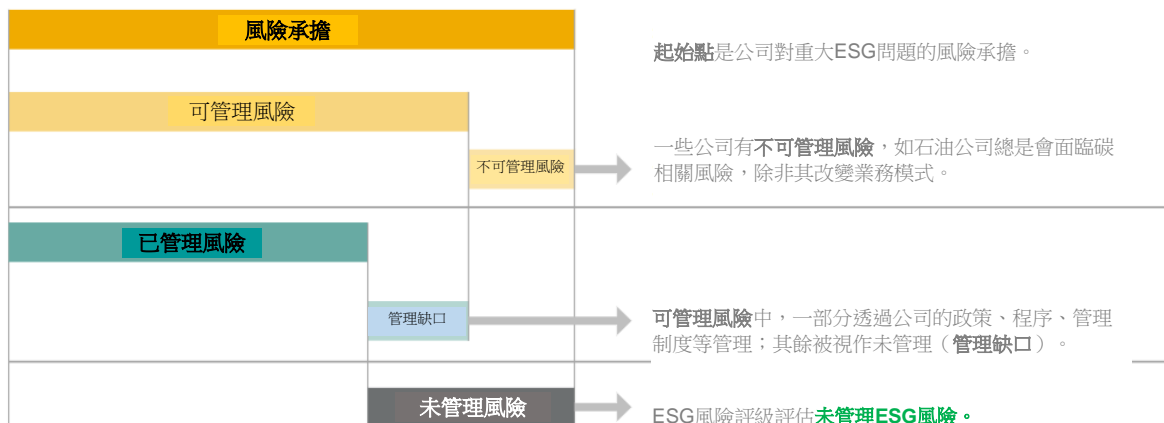
簡而言之：

- 就第一個構建模塊而言，企業管治是適用於所有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不論所屬子行業。
- 就第二個構建模塊而言，重大ESG問題是很可能對公司的經濟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一組重大ESG風險因素，在子行業層面釐定。
- 就第三個構建模塊而言，特殊問題由事件驅動，相關事件被評估為第4或5類，方才成為所涉及特定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亦請參閱下述「事件指標」評估）。

因此，三個構建模塊亦是重大ESG風險因素，須從下文兩個評級維度（即風險承擔與管理）評估。

兩個評級維度

ESG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透過上文三個構建模塊所識別一家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對這些風險的管理情況。



(i)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維度反映透過三個構建模塊所識別一家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程度。重大ESG風險因素及其風險承擔得分首先於子行業層面評估及釐定，然後透過貝塔評估（考慮公司特定因素）在公司層面界定。

子行業風險承擔評估

在子行業風險承擔評估中，風險承擔基於公司的事件記錄、結構化外部數據（如二氧化碳排放）、公司報告及第三方研究（如監管新聞及第三方數據）釐定。然後，在同一子行業經營的公司的平均風險承擔經考慮一組相關重大ESG風險因素後釐定。在進行以下貝塔評估之前，同一子行業的公司擁有相同的平均風險承擔得分。

貝塔評估

在貝塔評估中，一家公司對重大ESG風險因素的風險承擔（在公司層面）由貝塔因子釐定，貝塔因子區分一家公司相對於子行業同行承擔的重大ESG風險因素。貝塔因子基於四個方面計算，即：產品與生產、財務、事件及地域。舉例而言，在過去一直存在社區反對勢力的衝突地帶經營的採礦公司，其社區關係的重大ESG風險因素可能獲得更高的貝塔值，表示該問題的風險承擔高於子行業平均水平。

可管理風險因子

有些重大ESG風險因素的風險不能完管理。可管理風險在子行業層面透過可管理風險因子（「可管理風險因子」）預先確定，以達到更全面評級結果及確保各子行業評級的比較性。舉例而言，自有業務的碳排放是一家航空公司的最重大ESG風險因素之一。基於當前技術，航空公司無法完全避免使用化石燃料，因此，這些風險一部分被視作不可管理。可管理風險因子（所佔百分比）越低，整體ESG風險評級中不可管理風險部分越高（見圖1）。

(ii) 管理

管理維度分析公司在管理所面臨重大ESG風險因素方面的準備、表現及往績記錄。公司的整體管理評分來自一系列管理指標（政策、管理制度、證書等）及事件指標。

管理指標

管理指標是用於衡量公司透過政策、程序、量化表現等對重大ESG風險因素的管理的評估單位，提供系統性一致方式評估描述清楚及標準化的標準。這些標準基於有助區分不同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領域或最佳實務。管理指標透過對這些標準的全面評估評分。

事件指標

事件指標評估一家公司對影響環境或社會的爭議事件的參與程度。參與事件可能表示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足以管理相關ESG風險。每個事件從第1類（低影響）到第5類（嚴重影響）分類。事件評分連同管理指標評分加權計算，以得出特定重大ESG風險因素的整體管理評分（所佔百分比）（見圖1）。

下圖說明重大ESG風險因素的未管理風險如何計算：

圖1：風險構成



資料來源: Sustainalytics

最終，對三個構建模塊各自的ESG風險評分匯總，以得出ESG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

最終ESG風險評級分數衡量未管理風險，指公司未曾管理的重大ESG風險，包括兩類風險：無法透過公司舉措解決的不可管理風險以及管理缺口。管理缺口代表公司也許能管理但未得到管理的風險。基於未管理風險分數，公司被分配到一個ESG風險類別中，共有如下五類：可忽略風險、低風險、中等風險、高風險及嚴重風險。

ESG風險類別	ESG風險評級分數
可忽略風險	0 - 9.99
低風險	10 - 19.99
中等風險	20 - 29.99
高風險	30 - 39.99
嚴重風險	≥40

關於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分數及該指數相關成份股的 ESG 風險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ratings>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該指數計算及比重

ESG風險評級較低(較高)的成份股比重會被調高(調低)，惟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8%(與恒生指數的成份股比重上限相同)。

ESG風險評級分數在該指數成份股中標準化，以形成Z得分(「Z得分」)。Z得分上下限為-3及3。Z得分的計算公式如下：

$$z = \max\left(\min\left(-1 \times \frac{\text{ESG風險評級} - \mu}{\sigma}, 3\right), -3\right)$$

z = Z得分

μ = 成份股的ESG風險評級平均值

σ = 成份股的ESG風險評級標準差

沒有ESG風險評級的成份股(即成份股不在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研究範疇之內)將不計算 μ 及 σ 。該等成份股的Z得分將設為零。Z得分與ESG風險評級分數相反，所以ESG風險評級越低的證券Z得分越高。

根據調整因子的計算，Z得分越高，調整因子越大，惟成份股的經調整比重上限為恒生指數上限(即8%)。調整因子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因子} = \begin{cases} \min\left(1 + \frac{z \times m}{s}, \frac{\text{cap}}{w_b}\right) & z \geq 0 \\ \frac{1}{1 + |z| \times m \times s} & z < 0 \end{cases}$$

w_b = 恒生指數的成份股比重

cap = 恒生指數的成份股比重上限

m = 控制調整幅度的調整強度乘數，設為2

s = 歸一化比例因子。這是一個解出的單值，使成份股比重之和為1。

該指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I_t = I_{t-1} \times \frac{\sum(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F)}{\sum(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F)}$$

I_t = t日當前指數水平

I_{t-1} = (t-1)日收市指數水平

P_t = t日當前價格

P_{t-1} = (t-1)日收市價格

IS = 已發行股份

FAF = 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介於0至1

CF = 恒生指數上限因子。介於0至1

TF = 調整因子

指數檢討

該指數每季度檢討及調整，納入考慮有關期間的ESG風險評級及篩選。

其他資料

詳情（包括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比重的詳情、該指數編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關於ESG風險評級、產品參與篩選及基於規範篩選的額外資料可在Sustainalytics的網站<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基金經理委派代表投票政策可在網站www.hangse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該指數的實時最新消息可從Refinitiv、彭博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請注意：

- 假如計算及／或編製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關恒指ESG ETF買賣之作為或不作為、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任何性質之損失（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向彼等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恒指ESG ETF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恒指ESG ETF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該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協議期自2021年11月26日

起。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其應一直具十足效力。特許協議書亦可按照特許協議書的條款另行終止。

免責聲明

恒指 ESG 增強精選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指 ESG 增強精選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指 ESG ETF 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成份或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成份或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恒指 ESG ETF 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恒指 ESG ETF 使用及 / 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恒指 ESG ETF 之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恒指 ESG ETF 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恒指 ESG ETF 的人士，不得就恒指 ESG ETF，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恒指 ESG ETF 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表一 — 投資限制、證券借貸

各附屬基金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於香港地區向投資者出售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認可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倘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再可接受，其有權收回對信託或附屬基金的認可。此外，作為一項認可基金，附屬基金不可進行若干投資，亦不可參與若干借貸行為。

如本節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款規限以及附屬基金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除相關附錄另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各附屬基金的投資、借貸限制（載於信託契據）概括如下。

投資限制

(a) 附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條允許及經守則第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b) 在遵守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附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附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個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 (1) 在附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一段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附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節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附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附屬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所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附屬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附屬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附屬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附屬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附屬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附屬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附屬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遵守第(g)段的規定下，附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附屬基金可超逾第(g)段**30%**的上限，並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經證監會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附屬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該附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投資於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本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附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條件是（就上文第(1)及(2)分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遵照第(k)(1)及

- (k)(2)段所列規定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凡附屬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該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的相關計劃，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附屬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附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附屬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投資限制，附屬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附屬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附屬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如果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附屬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及(k)(2)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m) 如果附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附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附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可代附屬基金：

- (A) 在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之0.5%，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5%的情況下，投資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REITs，須遵從守則第7.1、7.1A、7.2、7.3及7.11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守則第7.1、7.1A及7.2條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7.3及7.1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 (C) 作出賣空，而導致附屬基金需交付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的證券（且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從附屬基金資產貸出款項或作出借貸，惟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下除外；
- (E) 除第(e)段另有規定外，就或有關任何人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承受、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F) 就附屬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附屬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運用該附屬基金的任何部分以購入當時尚有未繳或部分繳足款項的投資，而該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繳清，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該附屬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未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守則第7.29及7.30條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各附屬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節獲認可為指數追蹤ETF的附屬基金而言，基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該指數的性質，相關附屬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成份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該指數超過10%，而且相關附屬基金對上述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該指數的比重，但如因該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基金經理可促使附屬基金偏離於守則第8.6(h)(a)條規定的該指數比重（在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之時），條件是(i)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必須於本銷售文件清楚披露；(ii)附屬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該指數內的比重，必須是由於落實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所致；及(iii)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於該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相關附錄披露。附屬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相關附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相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借款限制

附屬基金最高借款額為其資產淨值的10%，惟在釐定該限額是否已超出時，對銷借款將不計在內。基金經理可將附屬基金的准許借款水平定為相關附錄所載的較低百分比。應基金經理要求，受託人可為附屬基金就以下用途借入任何貨幣的款項：

- (1) 促進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或支付經營費用；
- (2) 使基金經理能為附屬基金取得投資；
- (3) 使基金經理能變現基金單位或為附屬基金支付開支；或
- (4)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恰當用途。

附屬基金的資產可為該附屬基金的上述借款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或質押。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相關附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相關附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在時刻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附屬基金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

附屬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附屬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另有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附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和下文第(c)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附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附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7.1、7.1A、7.1B及7.4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該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附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可能不時設立的相關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附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附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附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附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而且該附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供使用（如上文所述），但不會廣泛用於投資目的。

附表二 — 新增及贖回程序

下文乃在信託契據中，有關參與經紀商須遵循之以現金及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程序之條文之概要。

此概要須與信託契據一併細閱。

新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有獨有權利為附屬基金，執行新增基金單位：

- 以換取參與經紀商向附屬基金或為附屬基金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及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收費之現金數額加相當於現金款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受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經紀商。倘相關附屬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該附屬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則基金經理可出售相關附屬基金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或
- 以換取參與經紀商支付且相當於發行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新增申請之基金單位數目之總額之現金金額，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該現金新增之申請。

倘(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會對相關附屬基金造成不利之稅項後果；(ii)基金經理合理相信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乃屬違法；(ii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會對相關附屬基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iv)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完全不切實可行處理新增申請；或(v)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經紀商之權利，則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新增申請或暫停接納新增申請。

現時，根據雙櫃台安排（倘為相關附屬基金採納），參與經紀商可根據與基金經理的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之基金單位寄存於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然而，透過特別新增申請以現金方式增設之新基金單位僅可以港元作出，而透過特別新增申請而增設之基金單位僅可以寄存於港元櫃台。新增基金單位後，基金經理須遵照執行指引為相關附屬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經紀商。

現時，基金單位乃以港元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不會新增或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新增申請之基金單位之新增及發行，將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執行指引接納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新增及發行，而相關附屬基金的名冊將會於結算日予以更新。

倘於並非交易日接獲新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新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新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經紀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 申請乃按照執行指引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要求之有關文件；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根據參與協議內有關新增新基金單位所規定之證明；及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彼等各自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新增申請，已符合適用於與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有關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基金經理或會就新增申請向參與經紀商收取基金經理認為作為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或費率（如有）。交易費可能會於任何一日更改，但相關附屬基金的不同參與經紀商之間不會有所不同。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應由申請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就相關附屬基金、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支付（並可從就該等新申請應付參與經紀商的任何現金款額中扣除及抵銷）。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售價內，亦不得由相關附屬基金存置財產支付。

倘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信託契據內有關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名冊內。

取消基金單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受託人須取消就新增申請所新增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就以實物方式新增申請而言，構成股票籃子而存置作為交換之所有指數成份股，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仍未歸於相關附屬基金之名下，或受託人仍未信納有關轉讓，或仍未能接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信納之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於執行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現金款額（如適用）及(ii)任何應付之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之全數款額；或
- 就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而言，於執行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相當於發行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新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總額之現金付款；或(ii)任何應付之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

惟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就整體新增申請或某一特定指數成份股或部分指數成份股），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相關附屬基金支付延期費等）作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經紀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外之情況下撤回新增申請，已歸於相關附屬基金名下構成股票籃子且存置作為交換之指數成份股（或同類指數成份股），以及相關附屬基金或其代表就新增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就取消基金單位而言），應交還參與經紀商，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被視作從未新增，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包括執行指引）向參與經紀商收取申請註銷費及有關其他費用及金額，撥歸相關附屬基金；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相關附屬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以現金方式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

- 倘基金經理 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實物新增申請後），可能並無有關新增申請之指數成份股可交付予受託人，或可供交付之指數成份股數目並不足夠；或
- 倘基金經理（於參與經紀商提出實物新增申請後）信納，有關參與經紀商就發行任何基金單位被規例或由於其他原因禁止投資或參與指數成份股交易，

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相當於指數成份股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值之現金（僅可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儘管相關附屬基金有任何雙櫃台安排），代替接納有關指數成份股，以構成有關股票籃子之一部分，惟基金經理亦有權酌情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指數成份股之基金單位申請人，為相關附屬基金收取代表適當稅項及收費之額外數額。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

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交付部分指數成份股之要求後），可能並無與提出新增申請有關之任何指數成份股交付予受託人，或交付的指數成份股之數目並不足夠，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參照有關指數成份股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值而釐定之現金（僅可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儘管相關附屬基金有任何雙櫃台安排）數額，作為指數成份股之抵押，直至交付指數成份股為止。

所有上述抵押將會存入相關附屬基金之非計息賬戶內，並須於參與經紀商交付指數成份股後（倘該等指數成份股已於交付日期下午2時前成功記入賬戶，須於交付日期下午4時前，或如該等指數成份股已於交付日期下午2時後成功記入賬戶，則須於緊隨交付日期後之交易日下午2時前），或如下文(b)項所述情況下，緊接作出之要求退還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將每日參考上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把未能交付之指數成份股按市價調整，而倘現金抵押(a)跌至低於有關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提供額外現金抵押，以補足差額；或(b)超出有關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須知會參與經紀商，亦須建議退回超出之現金抵押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為相關附屬基金向參與經紀商收取有關部分交付申請費。

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擁有獨有權利，於參與經紀商根據執行指引提出現金或實物贖回申請後，隨時及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在有關結算日接受託人指令減少相關附屬基金，以取消有關之基金單位，並且要求受託人取消前述書面通知所註明數目之基金單位。

如(i)在情況不在基金經理控制內而導致贖回申請在所有可行之需要下無法進行或(ii)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據而暫停了參與經紀商申請贖回的權利，基金經理擁有權利拒絕或暫停現金或實物贖回申請。

儘管相關附屬基金採納任何雙櫃台安排，但恒生基金在特別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之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港元支付，且僅有港元櫃台的基金單位可以直接通過特別贖回申請提取。然而，在各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可透過贖回申請通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參與經紀商擬贖回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贖回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之估值點。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經紀商就相關附屬基金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要求受託人：

- 就實物贖回申請而言，向參與經紀商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適當數目的指數成份股，連同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或
- 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從相關附屬基金支付金額相當於贖回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

倘附屬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該附屬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基金經理則可出售該附屬基金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交付所需之現金。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則參與經紀商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根據執行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贖回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取消或撤回。HKCAS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註銷費。

基金經理或會就贖回申請向參與經紀商收取基金經理認為作為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適當撥備的有關數額或費率（如有）。交易費可能會於任何一日更改，但相關附屬基金的不同參與經紀商之間不會有所不同。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應由遞交該等基金單位贖回申請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就相關附屬基金、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支付（並可從任何現金款額中扣除及抵銷就該等贖回申請向參與經紀商支付的其他現金）。

倘現金款額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參與經紀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令以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不足部分。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及應有一般留置權）就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構成股票籃子的指數成份股或應付之現金，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交易費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支付予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為止。

除非有關參與經紀商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特別要求，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核查贖回或取消任何基金單位所用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惟有權於涵蓋有關交易日之相關附屬基金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完成前，隨時要求基金經理就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作出合理解釋。

就贖回申請應轉讓予參與經紀商之任何指數成份股及應付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或其他現金（減任何扣除數額）可提前轉讓或支付，惟轉讓或支付之日必須為結算日，且規定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基金經理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受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按照執行指引收訖，以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及應付之稅項及收費以及交易費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

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相關附屬基金須以註銷基金單位之方式予以削減，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已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名冊上刪除，

受託人須從相關附屬基金之存置財產中轉讓有關實物贖回申請之構成股票籃子的指數成份股或從相關附屬基金支付相當於有關贖回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予參與經紀商，並須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經扣除信託契據許可之款項後）。

有關贖回申請之指數成份股及現金款額以及現金均不得轉讓及支付，除非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基金經理。

倘該等文件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基金經理，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但有關申請之交易費仍為到期未付，而一旦支付交易費，則可由及為相關附屬基金、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保留；
-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包括執行指引）向參與經紀商收取申請註銷費及有關其他費用及金額，撥歸相關附屬基金；及
- 未能成功贖回之申請不會導致相關附屬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就贖回申請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相關附屬基金支付延期費等）作出，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附表三 — 詞彙

以下為用於本銷售文件及用於信託契據（如適用）之專用術語之詳細定義。

管理人	任何由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委任履行有關附屬基金若干管理責任的人士
上市後	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相關附屬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	本銷售文件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附屬基金的具體資料
申請註銷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取消新增或贖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新增及贖回程序」中的「取消基金單位」），可為附屬基金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之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相關附錄「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申請基金單位	本銷售文件規定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基金單位之其他倍數
認可基金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第1款認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票籃子	根據指數成份股比重調整，於有關交易日用於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數成份股組合
營業日	指除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外，為(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所在的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如相關證券市場超過一個，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相關指數編製及公佈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於上述任何日子，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相關證券市場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外，該日並非營業日
現金款額	(i)組成申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數目之基金單位（透過特別申請）之資產淨值總額與(ii)適用股票籃子的價值，兩者之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系統所定的結算日
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任何繼任文據
集體投資計劃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載同義

關連人士	<p>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p> <p>(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p> <p>(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p> <p>(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p> <p>(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p>
兌換代理協議	基金經理、HKCAS與香港結算就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而訂立的書面協議
兌換代理人	如適用，HKCAS，如相關附錄所載以各附屬基金之兌換代理人的身份
新增申請	參與經紀商根據執行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該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星期六除外），但不包括聯交所正式開市營業後及正式收市前任何時候（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香港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之任何日期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任何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	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附屬基金附錄指定的於各交易日之時間
交付日期	參與經紀商交付之前交付不足的指數成份股，以完成有關股票籃子的部分交付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新增及贖回程序」中的「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
雙櫃台	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港元或人民幣）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
稅項及收費	<p>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增加或減少存置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附屬基金投資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註冊費用、投資者補償徵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收費，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a)為補償或補付信託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按基金經理釐定的金額或費率計算的款項（如有），即(i)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的投資價值所使用的價格；與(ii)（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入相同投資時所使用的價格，猶如有關投資乃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以及（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投資時所使用的價格，猶如有關投資乃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及(b)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i)在任何交易日將予發行有關附屬基金的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數目超出將予贖回的該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數目之情況下，基金經理估計屬合適的附加費（如有），以就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作出補償，即按照信託契據條文對與該等基金單位有關的附屬基金所包含資產進行估值所得出價格與為購入該附屬基金所包含的該等資產或設立任何存款的總成本，包括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款、稅項或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或註冊費用；及(ii)在任何交易日將予贖回有關附屬基金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數目超出將予發行的該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數目之情況下，基金經理估計屬合適的附加費（如有），以就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作出補償，即按照信託契據條文對與該等基金單位有關的附屬基金所包含資產進行估值所得出價格與出售該附屬基金所包含的該等資產或任何存款被提取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就任何相關費用而言，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款、稅項或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或轉讓費用</p>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恒指ESG ETF	恒指ESG增強精選指數ETF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提出延遲新增申請或贖回申請之交收日期而為附屬基金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相關附錄內「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指從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中衍生其價值的金融工具
財匯局	香港財務匯報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涵義，於本銷售文件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政府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當地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HKCAS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其任何繼任文書
恒生基金	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賬戶），或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完全投資於附屬基金的任何聯接基金
該指數	相關附錄所載的附屬基金可能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成份股	就各附屬基金而言，該指數的成份股
指數專利權人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恒指ESG ETF作為其投資基準指數之標記及名稱擁有人
指數提供者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編製恒指ESG ETF作為其投資基準之該指數
指數基金系列II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I
首次發行日期	基金單位首次發行的日期，該日期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	指相關附錄所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為基金單位首次發售而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格	發行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根據信託契據釐定
上市日期	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自此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日期載於附屬基金的相關附錄
內地	中國內地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莊家	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買賣基金單位作價

貨幣市場工具	如守則所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
資產淨值	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之附屬基金或（如文義所需）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執行指引	規管參與經紀商之執行指引
部分交付申請費	參與經紀商就新增申請要求交付部分股票籃子之應付費用（詳情請參閱附表二—新增及贖回程序下的「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基金經理可酌情為附屬基金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一定費用，目前收費水平列載於相關附錄內「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參與協議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及（如適用）其代理）與（如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有所必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如適用）分別簽訂，並載明（在其他事宜之中包括）關於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的安排之書面協議
參與經紀商	其本身（或受其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簽署參與協議之經紀商或交易商，而本銷售文件內凡提述「參與經紀商」，應包括參與經紀商所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經紀商申請	參與經紀商按執行指引之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詮釋本銷售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資料概要	按證監會規定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的產品重要資料的概要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基金經理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參與經紀商根據執行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格	贖回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根據信託契據釐定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	<p>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c) 任何獲公認或認可為證券的文書；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HKCAS，以附屬基金服務代理人的身份
服務協議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每份協議，據此，服務代理人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就附屬基金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	在提交新增或贖回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的交易日，或相關交易日後經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雙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日數後的交易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申請	特別新增申請及／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新增申請	由恒生基金所作之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
特別贖回申請	由恒生基金所作之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
附屬基金	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相關附錄所述的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交易費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為附屬基金、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向各參與經紀商就(a)每次新增申請及(b)每次贖回申請，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相關附錄「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信託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之單位信託
信託契據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專利權人於2004年9月10日成立指數基金系列II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並不時補充、修訂及重列）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	附屬基金之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註銷費	HKCAS就已接納之以實物方式贖回之申請之基金單位取消所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相關附錄內「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單位持有人	該人士當時在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包括（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聯合登記的人士
估值點	估值點為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但附屬基金於每個交易日須有一個估值點，惟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而暫停計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日子則例外

信託之登記地址

c/o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蕙雯
李樺倫
蘇雪冰
曾慶強
張家慧
李佩珊
薛永輝

WHITE Stuart Kingsley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參與經紀商*

莊家*

* 有關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